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20649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>)
(4052060_11120649900_1_4052060_111206499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滿5至17歲學生接種COVID-19疫苗注意事項」1份，
請配合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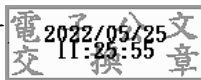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58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Pfizer-BioNTech COVID-19疫苗兒童劑型係首次於國內提供滿5歲至11歲兒童接種，基於兒童及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後可能出現的反應及罕見且多數為輕微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，為利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/關係人)充分了解，請貴校(園)確實儘早發放「Pfizer-BioNTech COVID-19疫苗5-17歲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」供家長參閱，給予家長至少7天的充分考慮時間，以利其瞭解國際間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之副作用監測情形及接種疫苗之效益。
- 三、學生請疫苗假時，請班級導師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。
- 四、5歲至11歲兒童表達能力較不及青少年，爰請於疫苗接種前

後加強衛教宣導說明及注意事項。

五、本案附件公告於「屏東縣教保資源網/文件下載/防疫及衛生」，請幼兒園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50

線